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th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1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3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5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7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93
第三节 签署页	99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意义。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适应实战化需求的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军事装备。发行人说明，军品业务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完成。

（2）公司实控人蒋家德于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工作，历任重庆通信学院基础部电子技术教研室实验员、高级实验员；其先后因“无线电接力通信综合仿真训练系统”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因“WDF-1 无线通信新装备综合仿真训练系统”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因“高原地区背负式卫星站应急电源”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说明蒋家德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情况的形成情况，了解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关系；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检查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属；
- 3、查阅实控人蒋家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对蒋家德进行访谈，确认蒋家德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确认蒋家德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限制、保密协议的情形；
- 4、查阅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在内的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取得的原工作单位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出具的《确认函》；

5、查验专利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取得发行人及主要专利发明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8、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成立即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的形成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说明蒋家德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构建了贯穿核心技术、核心程序与整机系统的垂直创新体系。核心技术创新保障了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性能参数持续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历经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步掌握了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自研装备已部署一定规模，在历次演习中表现优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创新，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

发行人各产品线相关产品的推出历程及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2007 年底	成立研发团队，研判研发方向
2008 年	启动“单装设备操作训练、点对点的组网通信训练”的研发
2009 年	完成***搜索器原理样机的研制
2010 年	初代***搜索器实测成功

时间	事项
2010 年	卫星通信模拟训练系统初代样机制成，开始进行测试
2011 年	开始测试通信控制服务接入初代软件
2012 年	首款模拟训练产品交付解放军
2012 年	初代***搜索器完成基地试验与部队试验
2014 年	开始研制初代复杂电磁环境构建设备
2017 年	初代任意频点滤波、陷波技术研发完成，同期采用该技术初代复杂电磁环境构建设备研制完成
2017 年	开始进行野战光缆一体化多模成缆技术研究
2017 年	升级通信控制服务接入软件系统构建，升级第二代软件
2017 年	确定模拟训练系统各子系统功能划分，制定各系统的业务流程及控制流程，开始研制模拟通信训练系统构架
2018 年	首次搭建多源异构数据交互模型
2018 年	野战光通信装备中标具有行业影响力客户
2019 年	完成野战光缆一体化多模成缆技术研究并形成完善技术资料
2019 年	通过研制模拟设备与训练导控系统取得实模耦合训练管理融合技术
2020 年	完成新型综合搜索器原理机和初样的制作
2021 年	首次完整实现语音增强技术
2022 年 6 月	首次在 FPGA 上实现 Morse 报自动译码，标志报文自动识别技术完成

如上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历程可溯，掌握核心技术时间与相关产品的推出上市时间吻合。

（二）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不相关

蒋家德于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申报奖项主要与当时的技术相关且年代久远，各奖项获奖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审单位
无线电接力通信综合仿真训练系统	2002 年 10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审单位
WDF-1 无线通信新装备综合仿真训练系统	2004 年 8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通信部
高原地区背负式卫星站应急电源	2005 年 5 月	/（注）

注：该项目获奖证书未下发，蒋家德为第一成果完成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训练部科研科出具证明。

如上所示，蒋家德个人获奖时间较早，加之现代信息技术发展飞速，其获奖技术已被新技术替代。

自 3G 与 4G 全面普及、北斗卫星组网完成之后，我国军事通信已迈入全新领域。公司产品技术均构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上，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不相关。

（三）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蒋家德在校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离职后工作成果及配套资料、文件等均已全部交回学校，不存在将其研发成果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系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客户的需求自行开发取得，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同时，蒋家德退休前单位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1、蒋家德于我校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在我校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部级以上行政级别干部；

2、于我校退休\离职\辞职办理完成之时，其工作成果及配套资料、文件等均已全部交回学校；

3、自退休\离职\辞职后，未参与我校任何教学、科研活动；

4、于我校离职之后研发申领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在我校工作期间因执行我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

5、我校不对其所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成果享有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其与我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纠纷进行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权利共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无形资产等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

公司目前所有技术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自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知识产权利的申请时间均不存在早于技术权利的发明人入职公司的时间，亦不存在发明人入职初期就开始申请专利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权利共有，不涉及纠纷，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各项专利等知识产权等状态无异常；经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亦不存在涉及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诉讼与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惟觉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不存在发行人成立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三）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与其他军工上市公司相近，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申万行业分类
龙腾股份（603158.SH）	0.5-2 年	申万军工行业
科思科技（688788.SH）	2-4 年	
天微电子（688511.SH）	2-5 年	
发行人	1-4 年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对于非军工行业同行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其研发周期亦与公司近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证监会行业分类
------	-----------------------	---------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证监会行业分类
财富趋势（688318.SH）	3 个月-2 年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纬德信息（688171.SH）	11 个月-21 个月	
天亿马（301178.SZ）	3-12 个月	
三维天地（301159.SZ）	1-2 年	
发行人	1-4 年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综上，与军工同行业、软件同行业相比，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与已上市公司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历程可溯，掌握核心技术时间与相关产品的推出上市时间吻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 2、公司产品技术均构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上，不涉及蒋家德获奖所涉技术；
- 3、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 4、公司目前所有技术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自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 5、公司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具备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

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公司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民营军工企业的

合作模式、所销售产品的用途、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分析民营军工企业、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的差异；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产品的使用周期，分析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

由于军工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为军方，根据为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紧密程度，我国军工行业配套体系的层级从上到下分为 5 个层级，即：直接向军方交付产品（一级供应商）；直接向军工集团（中电科、中铁建等大型军方供应商）提供产品，军工集团向军方交付产品（二级供应商）；系统、分/子系统厂家（三级供应商）；部件、组件厂家（四级供应商）；元器件、原材料厂家为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主要客户为军方、中电科等客户，配套层级主要为一、二级供应商；特种军事装备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和***搜索器，主要客户为军方，配套层级为一、二级供应商，且***搜索器为军方定型产品，为军方采购单一来源。整体来看，发行人军工配套体系较高，为军工行业相关产品核心供应商。

（二）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军工集团军工业务的特殊性，供应商根据合作层级、产品密级等应具备不同资质。一般常见需考察的供应商资质如下：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09 年 11 月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根据 2019 年 7 月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3、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统一组织开展，经审查合格的单位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作为装备采购工作中选择承制单位的基本依据。

（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公司名 称	所属军 工集团	采购情况					采购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采购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产品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81	-	104.96	-	信号源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信号源设备，主要因其在微波/毫米波方向有较多的技术储备，所生产的信号源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6.88	13.52	检测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具有较强的***装备检测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3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9.29	-	-	***辐射系统	特种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较小金额信号源等产品或检测服务，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不存在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或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根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之规定，武器装备相关供应商负责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武器装备的定型列装；配套供应商除交付产品、售后维护、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外，不参与武器装备的最终定型列装。故公司无法获知所交付产品是否参与武器装备定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规要求，公司不应亦不能主动探知知悉范围之外的信息。因此，公司无法确定公司产品是否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

品具有对应关系。

（五）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给直接军方单位的产品，一般由直接军方直接使用；交付给军工集团的产品，一般由军工集团组织生产、交付；交付给民营军工企业的由其再组织生产后再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协议，公司不再追踪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保密原则，公司不应当主动了解涉密范围之外的武器装备销售、使用信息。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314.58	3.64%	-	-	-	-
竞争性谈判	1,351.13	98.69%	8,104.99	93.80%	-	-	-	-
延续性采购	-	-	158.52	1.83%	0.27	0.62%	-	-
商业谈判	11.38	0.83%	63.05	0.73%	42.29	99.38%	13.51	100.00%
询价	6.55	0.48%	-	-	-	-	-	-
小计	1,369.06	100.00%	8,641.14	100.00%	42.56	100.00%	13.51	100.00%

（二）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一般情况为军工集团独立参与军方客户招标，在中标后军工集团根据需要进行自主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司参与相关程序，获取订单后成为军工集团的配套单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暂无需要得到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的情形。

（三）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为涉密项目，且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及军队采购网（<http://www.plap.cn>）的中标公告保留期限较短且部分涉密项目披露信息较少，因此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对手信息。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对日常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所等可能在军事训练装备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此外，中介机构已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或同类产品供应商。但基于保密需求，受访客户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综上，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对手信息。

（四）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

根据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招标信息分析，以及对客户主要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一般重点考量以下指标：

1、供应商及产品技术指标

国防军工行业是以研发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水平是武器装备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考量供应商的成熟技术及主要研发情况。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除提交产品参数外，一般还需提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公司研发方向、未来产品升级计划等资料。

2、供应商既往业绩

由于军工行业对质量可靠性、供货稳定性等产品供应保障方面的要求极高，因此在首次选择过程中客户会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军品保障能力，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历史业绩证明、表彰与荣誉等材料，重点考察供应商在军工市场的运营能力。

3、供应商交付能力

军品的生产规格、保密级别等较高，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厂房证明、生产线证明、历史产量等数据，以筛选生产能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标数量	9	19	17	9
参与投标数量	11	26	23	12
中标率	81.82%	73.08%	73.91%	75.0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75.00%、73.91%、73.08%和 81.82%，公司报告期内中标率相对稳定。

（六）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经过军工集团的一系列考核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参与相关项目，成为配套单位。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通过参与军工集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并执行订单，与军工集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能够深刻理解军工集团的技术需求和项目安排。从军工集团角度讲，一旦选定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基于军品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及保密考虑，为了保证项目的稳定实施，以及前后项目的彼此衔接，军工集团对于供应商有较高的稳定性需求，原则上不会轻易替换。因此，公司作为供应商在与军工集团的合作过程中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军工集团替换的情形。

三、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一）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除购销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

（二）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

1、准入门槛

直接军方、军工集团作为我国军工产业核心参与者，行业话语权较强，因此其合作机构准入门槛较高，除重点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外，还会同步检查供应商的历史业绩、人员履历、供应商信誉等。民营军工企业一般重点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与交付周期。

总体来看，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的准入门槛略高于民营军工企业。

2、技术难度

由于军工产品的终端用户均为部队，该类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质量等级和技术水平的要求是一致的，并不区分销售渠道和供应商种类。因此在技术难度上，公司面向民营军工企业、直接军方、军工集团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系统	按照“实战实训、联战联训、按纲施训”的总体要求所设计的针对通信与指挥的模拟训练系统，用于部队、院校进行报务、报话训练，系统具备通信理论知识教学、模拟仿真操作、实战环境通信模拟训练功能、成绩考评及训练效果分析功能
干扰信号生产模拟软件	模拟实战环境中武器装备、侦查装备等器材所发射的各类不同类型、波段的电磁信号，及前述电子型号所构成的电子环境
模拟电台	用于训练报务、报话技能，该技能为全军训练大纲中现役作战人员的基本技能

2、终端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将产品、配件及信息参数等交付后，公司除对产品进行约定的售后维护外，不再承担其他装配、销售等后续工作，不参与产品的终端销售。因此从合同履行角度，公司不再对销售给民营军工企业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

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军工行业，公司除完成约定任务外，基于军工保密原则公司亦无权了解合同范围之外军品的销售及部署。因此亦对所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不再进行追踪管理。

综上所述，基于合同义务与保密原则，公司不再对销售给民营军工企业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因此未能掌握民营军工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四、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军事训练装备	124.08	3,513.99	3,846.48	2,234.76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 训练装备	43.65	1,737.60	1,261.72	850.4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0.42	1,776.39	2,584.76	1,384.28
特种军事装备	9.95	3,760.41	6,932.96	2,752.21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9.95	-	4,426.02	2,752.21
***搜索器	-	3,760.41	2,506.94	-
其他	24.70	244.75	80.52	-
合计	158.72	7,519.15	10,859.96	4,98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86.97 万元、10,859.96 万元、7,519.15 万元和 158.72 万元。2021 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 2021 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下降，使得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下降较多。

2022 年 1-6 月，受全国多个地区疫情散发影响，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组织生产、交付工作，提请验收流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3.65	46.02%	1,737.60	55.66%	1,261.72	52.07%	850.47	47.3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0.42	16.44%	1,776.39	26.04%	2,584.76	32.06%	1,384.28	36.28%
	小计	124.08	26.85%	3,513.99	40.69%	3,846.48	38.62%	2,234.76	40.47%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9.95	55.45%	-	-	4,426.02	59.00%	2,752.21	57.68%
	***搜索器	-	-	3,760.41	77.36%	2,506.94	75.87%	-	-
	小计	9.95	55.45%	3,760.41	77.36%	6,932.96	65.10%	2,752.21	57.68%
其他		24.70	24.54%	244.75	19.14%	80.52	33.80%	-	-
合计		158.72	28.28%	7,519.15	58.32%	10,859.96	55.49%	4,986.97	49.97%

如上所示，***搜索器系定型产品，公司为该产品的唯一供方，且定型后价格按照军方定价执行采购，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020 年至 2021 年，该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了向直接军方整体销售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搜索器	50.01%	77.36%	23.08%	75.87%	-	-

如上所示，***搜索器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带动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提升。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散发及公司所处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58.72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的可比性相对较低。

（二）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

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基于强军需要与军事训练手段发展的选择，直接军方采购具有可持续性，采购行为非偶发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已与直接军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客户粘性较大

对于军种总部，公司已与空军、陆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总部机关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曾在多次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胜出，相关订单已经交付列装；同时，公司面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D、E、G 等多支基层部队销售产品，并且随着直接交付军种总部装备示范性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在直接军方市场的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同时，国防军品的采购还具有先入为主的采购特点，产品一般采用直接或参与军工集团产品配套的方式销售给最终军方用户，当产品完成检验、测试列装实训后，就融入了用户的国防建设体系。为维护整体国防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客户一般不会更换已列装产品，并在该产品的后续维护、升级、技术改造方面均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已进入采购序列的供应商还在未来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

2、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1）军改后期的补偿性采购

受军改影响，“十三五”期间装备科研、采购计划制定有所推迟，2016年至2019年期间，军工行业内大量企业出现订单延后的情况，直至2019年以后军改影响才逐渐得以消除。根据我国各大军兵种发展战略，我军在“十四五”之前，将逐步发展成为“五代为牵引、四代为骨干、三代为主体”的武器装备结构，近年来列装部队的新型武器装备型号、种类明显增加。伴随着军改影响弱化，延迟订单逐步释放。整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需求将出现补偿性增长。

（2）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撑国防军工产业的发展

我国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撑国防军工产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层面战略方针的持续出台以及军队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军队对新兴装备产品和服务需求逐步释放，从而支撑军工产业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受益于政策红利和行业需求，赢得更多发展机遇。

3、实战化训练常态化促进军工行业发展

为更好的应对国际安全形势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保卫国家，练兵备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在不断增大。中央军事委员会多次强调全军应加强实战化的军事训练，2021年2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坚持实战实训，加强战备任务训练，创设逼真战场环境，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一方面，信息化条件下的实战化训练，作战要素的交联程度和作战复杂度空前提高，模拟训练越来越成为实战化训练的重要形式，因此作战部队对于军事训练装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部队实战化训练要求的日益提升，消耗性武器装备需求长期旺盛，支撑了军工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促进公司所属军

工行业的发展。因此，实战化训练常态化促进了军工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基于强军需要与军事训练手段发展的选择，直接军方采购具有可持续性，采购行为非偶发发生。

（三）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使用周期	影响因素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使用周期主要按照对应模拟武器、战术的实际服役时长而定	若用于演习等高对抗性训练，使用周期相应缩短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一般为 1-3 年，视使用环境、受损情况决定	极端恶劣环境、外力破坏等会降低使用周期
	***搜索器	定型时规定使用周期	演习环境根据定型周期使用；实战环境按实际情况使用

（四）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1、军事训练产品需根据战术、武器装备的升级而迭代

得益于国防军费的持续提升，我国大幅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步伐，一大批新装备列装部队，基本建成以第四代装备为骨干、第三代装备为主体的武器装备体系。

随着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客户对各型、各类、具有针对性的军事训练装备的需求快速提升。在此环境下，需求端对公司等从业企业提出了多层次的重复采购需求。

其次，随着客户定制开发需求深度与广度扩增，公司对军事训练行业、训练方法、训练诉求、人员特质、训练效果评判等方面具备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户的响应效率与诉求匹配力度，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从输出端提升了重复销售的机会。

2、军事训练产品需根据受训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采购

总体而言，我国军队各个层级之间在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程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军事训练装备一般首先经由总部单位采购，在各级单位试用、演习检验后方可推向各级基层部队。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已顺利通过各级检验并推向基层，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总部级单位间训练中进一步展示效果，公司有望进入更多基层

部队。

3、特种军事装备为消耗性武器装备，依需求重复、多次采购

不同于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演习、实战使用比例较高。物理碾压、落地撞击、恶劣自然环境等因素将造成产品的战损、战毁比例较高，使得客户需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损耗情况补充采购。因此公司会依需求向客户重复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复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大

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和扩充装备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例如，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4,061.95万元、3,751.66万元、834.71万元；2020年和2021年向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2,506.94万元、3,760.41万元。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主要客户为军方、中电科等客户，配套层级主要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公司的供应商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公司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系业务需要产生，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或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无法获知所交付产品是否参与武器装备定型；

2、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公司暂无需要得到终端军用客户的认可的情形；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对手信息；客户选取供应商一般考虑供应商及产品技术指标、既往业绩、交付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较为稳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在与军工集团的合作过程中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被军工集团替换的情形；

3、民营军工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军工集团的准入门槛略高于民营军工企业；公司不对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

4、2021年收入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2021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2022年1-6月，全国多个地区疫情散发，使得公司对直接军方实现

的收入下滑；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非偶发性行为；客户需根据战术、武器装备的升级而迭代，也需根据受训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采购；特种军事装备为消耗性武器装备，依需求重复、多次采购；公司客户存在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其中未来业绩触发回购的约定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

请发行人：

（1）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五家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
- 2、查阅了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
- 3、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当时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及业绩预计的构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实际业绩不及业绩对赌业绩的原因；
- 4、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合同及验收资料，分析该等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分别贡献的毛利，分析 2021 年实际业绩不及业绩对赌业绩的原因，了解原对赌业绩预计中未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取得对应的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一）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

1、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先后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同日，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人权利条款	二、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指蒋家德，下同）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各协议中分别指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下同）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 三、优先受让权 乙方进行股份转让的，甲方作为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的，则乙方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回购条款	五、股份回购 如因导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股份回购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或分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或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

	30日之前完成境内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补充协议项下“上市”指在中国境内，根据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交易，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2、若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均应为审计后的数据）； 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资产或业务被处置、剥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等情形）； 4、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人对公司或乙方提出回购并签署相关回购协议的； 5、乙方因婚姻、继承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分割且对公司运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境内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或虽未分割但对公司运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境内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就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再将乙方认定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或届时有效的其替代性规定）； 7、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进行关联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侵占公司资产； 8、公司、乙方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且公司、乙方因此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执照、责令停业停产），或者乙方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且乙方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9、因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重要资产（指账面价值合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以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固定资产、银行账户、资金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公司、乙方违反甲方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约定，特别是未能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的各项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或补救至未违约的情形。 股份回购情形一经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要求乙方履行回
--	---

	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将回购股份通知中载明的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股份回购价格（含税）按照年化 8% 的单利计算，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价款=拟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1+8%×甲方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甲方从公司历年累计取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甲方实际投资天数=甲方本次股份认购的投资价款最后一笔资金汇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甲方如因公司转股、送股等原因取得派生股份的，要求回购的股份应包括其所对应的派生股份，且不因此增加股份回购价款。 在公司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且未就回购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本协议双方承诺，如果甲方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享有回购权并同时向乙方主张回购权的（以下统称“回购股东”），且乙方无法在各方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已到期回购价款的，则乙方应按照回购股东的相对股份比例向各回购股东支付回购价款。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则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权利中止及恢复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执行。

2、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蒋家德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视该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双方在该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期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业绩对赌条款为机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对自身保护性条款、投资协议的格式条款，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五家机构股东最初设定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给发行人及其团队一定压力，促进企业业绩进一步增长，实现企业上市的目标，而非通过业绩对赌获取一定的经济补偿。

机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已经明确公司的上市目标和计划。2021 年 12 月，机构股东在了解到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及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 2021 年业绩不能达到当时的承诺业绩且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鉴于发行人的上市目标和计划并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基于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业绩对赌条款不利于发行人上市融资等因素考虑，同意彻底解除业绩对赌协议，终止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的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不存在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执行特殊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系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且视双方在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期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的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不存在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二、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7 月，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等五家机构股东在增资发行人时要求发行人的对赌业绩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

在 2021 年 7 月签署对赌协议前，公司管理层主要考虑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招标信息、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际业绩以及当时的在手订单金额等情况，加之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结合过往产品毛利率、交货周期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类别可实现收入以过往年度该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为参考，进行净利润预计。2021 年为业绩对赌的第一年，且对赌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彻底解除，对赌时 2021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对赌业绩预计数据 ^注	2021 年实际业绩数据	差异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特种军事装备	11,238.29	3,765.67	7,472.61	95.81%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7,477.88	5.27	7,472.61	95.81%
	***搜索器	3,760.41	3,760.41	-	-
	军事训练装备	16,000.00	15,962.79	37.21	0.48%
	其他	600.00	310.59	289.41	3.71%
	合计	27,838.29	20,039.06	7,799.23	100.00%
毛利率 ^{注1}	特种军事装备	65.35%	77.30%	-11.95%	-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60.00%	36.81%	23.19%	-
	***搜索器	76.00%	77.36%	-1.36%	-
	军事训练装备	50.00%	54.80%	-4.8%	-
	其他	35.00%	19.89%	15.11%	-
	合计	55.87%	58.49%	-2.62%	-
毛利	特种军事装备	7,344.64	2,910.94	4,433.70	115.63%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4,486.73	1.94	4,484.79	116.97%
	***搜索器	2,857.91	2,909.00	-51.09	-1.33%
	军事训练装备	8,000.00	8,747.69	-747.69	-19.50%
	其他	210.00	61.78	148.22	3.87%
	合计	15,554.64	11,720.42	3,834.22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		10,000.00	5,577.64	4,422.36	

注 1：对赌业绩预计对毛利的测算参考过往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依据，其中特种军事装备的野战光通信装备毛利率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57.68%、59.00%，公司业绩对赌时将野战光通信装备毛利率设定为 60%；***搜索器因 2019 年没有销售收入，在 2020 年毛利率为 75.87%，公司业绩对赌时将***搜索器毛利率设定为 76%；军事训练装备毛利率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40.54%、40.15%、48.41%，公司业绩对赌时将军事训练装备毛利率设定为 50%；其他产品因 2019 年没有销售收入，在 2020 年毛利率为 34.01%，公司业绩对赌时将其他产品毛利率设定为 35%。

注 2：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以及前瞻信息对 2021 年度发生费用进行合理

预测后认为，如业绩预计能顺利实现，在扣减相关费用金额后，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约高于 1 亿元，因此 2021 年业绩承诺为不低于 1 亿元。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类别的毛利率看，除野战光通信装备与其他产品的预测值设定高于 2021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外，其余类别产品的毛利率预测值设定均略低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选择毛利率测算时参考了过往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依据，因此当时的毛利率选定具有合理性。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看，公司毛利率预测值为 55.87%，2021 年实际毛利率为 58.49%，两者差异较小。在此情况下，2021 年业绩承诺的预计收入是影响实际业绩净利润水平的主要原因。从毛利影响上看，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及其他产品的预计毛利较实际毛利的差异分别为 4,433.70 万元、-747.69 万元、148.22 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 115.63%、-19.50%、3.87%，特种军事装备的差异占比较高，其他产品的差异占比较小。其中，特种军事装备的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产品的预计毛利较实际毛利的差异分别为 4,484.79 万元、-51.09 万元，军事训练装备及***搜索器产品实际对毛利的贡献均略高于公司的业绩承诺预计情况，公司对军事训练装备及***搜索器产品的市场判断及预期的销售收入判断较为准确。

综上，野战光通信装备未能完成预计销售收入构成公司 2021 年实际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利润的最主要原因。

现将当时各类产品业绩预计的背景、计算依据及未能完全实现预计情况的原因说明如下：

1、特种军事装备

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主要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及***搜索器。

（1）野战光通信装备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野战光通信装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2021 年除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外，其他军种亦有野战光通信装备的购买意向。公司管理层基于产品的客户使用反馈情况、市场竞争状态等方面分析，预计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其他军种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的概率较大，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7,500 万元。

受疫情因素及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其他军种均

未在 2021 年进行该型号野战光通信装备类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时间的推迟直接导致公司管理层预计的与该类产品相关的收入约 7,500 万元均未能在 2021 年实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预计 7,500 万元的客户招标工作中仍有部分军种受疫情因素及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未开展招标工作。根据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的客户分析，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已完成 2022 年项目招标工作，公司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的项目均已中标。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标金额为 3,974.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装备中标金额为 1,504.38 万元，合同标的产品包括军事训练产品及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均已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 714.88 万元。

（2）***搜索器

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实现对***搜索器的销售收入，系基于 2021 年已确认收入订单、在手订单，并根据历史毛利率情况进行预计。对赌协议签署时，公司既已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确认收入 2,506.94 万元，同时尚有正在执行的***搜索器合同。由于***搜索器为定型产品，结合过往项目实施周期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判断，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末完成正在执行订单的验收可能性较高，因此预计 2021 年对***搜索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760.41 万元。

2021 年，公司对***搜索器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3,760.41 万元，预计准确。

2、军事训练装备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军事训练装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9.57 万元、4,352.89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的日益丰富，以及中央军委 2020 年 1 号命令向全军发布的开训动员令，相关军种对训练装备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预计军事训练装备的销售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公司以客户拓展情况作为判断依据，公司预计 2021 年军事训练装备业务将实现大约 16,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2021 年，公司军事训练装备类产品实际实现销售收入为 15,962.79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该类产品的市场判断较为准确。

3、其他产品

除特种军事装备及军事训练装备外，公司其他产品影响利润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管理层结合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招标计划、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增长情况等因素，对机构股东提出的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作出业绩对赌承诺。在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的情况下，2021 年度发行人承诺的预计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中的野战光通信装备实现的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计收入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依据及实现的业绩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先后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机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有关特殊投资条款，比如业绩补充、股份回购等进行约定。该等特殊条款约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该等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原约定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而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公司管理层结合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招标计划、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增长情况等因素，对机构股东提出的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作出业绩对赌承诺。在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的情况下，2021 年度发行人承诺的预计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中的野战光通信装备实现的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计收入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依据及实现的业绩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蒋家德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 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家晋”命名。朱晋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 35%的出资比例，为该平台第一大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家晋三号 35.00%的出资比例。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说明，朱晋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将朱晋生与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问询回复显示，蒋承龙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中部分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蒋家德的出资额为 2,270.2250 万元。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惟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蒋家德从公司领薪金额分别为 11.17 万元、5.5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分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及董监高提名情况；
- 2、抽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流程审批单据，确认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
- 3、查阅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4、取得蒋家德、蒋承龙出具的股份锁定及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 5、取得朱晋生出具的不谋取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股份锁定承诺；
- 6、对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访谈，了解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款作为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
- 7、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
- 8、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履历及家庭背景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方式，核查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对外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 9、获取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及核查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并取得借款协议作为关键支撑证据；
-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

1、朱晋生的任职履历

朱晋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离职后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汉胜力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奥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洪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启原动力（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现担任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如朱晋生履历所示，朱晋生在校期间接受过体系化的专业学习，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其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及对外投资打下坚实基础。朱晋生自与家人、朋友创业以来，其与家人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为其带来稳定及可观的收入，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经过多年的经验及资金积累后，朱晋生开始进行股权投资，其除在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该企业的日常经营外，其余主要由其本人进行财务性对外投资。

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朱晋生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蒋家德个人及蒋家德与蒋承龙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蒋家德持股比例		蒋承龙持股比例		朱晋生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家晋三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7.11-2019.10	45.40%	-	-	-	35.00%
2019.11-2020.10	35.40%	-	20.00%	-	35.00%
2020.10-2020.12	24.78%	30.00%	14.00%	-	24.50%
2020.12-2021.8	24.78%	15.00%	14.00%	-	24.50%
2021.8 至今	23.60%	14.29%	13.33%	-	23.33%

注 1：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注 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予家晋一号、家晋三号，蒋家德作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当时最大合伙份额持有者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家德能够实际控制家晋一号、家晋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后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家晋一号实施股权激励，蒋家德不再持有家晋一号合伙份额，无法控制家晋一号所持发行人

股份的表决权。

从上表可知，朱晋生作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的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持有家晋一号、家晋三号份额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蒋承龙作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并可支配公司 51.2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高于朱晋生可支配的公司 23.3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朱晋生可支配股份表决权与蒋家德略为接近的情况。

蒋承龙作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蒋家德与蒋承龙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蒋承龙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蒋家德行使或表决意见与蒋家德保持一致；如果双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蒋承龙同意以蒋家德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蒋家德个人因持有家晋三号第一大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家晋三号控制家晋三号所持公司表决权，在不含蒋家德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下，蒋家德个人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7.89%，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已经具有重大影响，无需通过与蒋承龙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争议事项的解决机制的设置，更加有效增强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从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的持股比例分析，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力。蒋家德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3、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

（1）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朱晋生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对蒋家德的信任，获取长期投资回报。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其本人及配偶、兄弟姐妹均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中具有审批权，未分管公司生产经营的任何环节，亦不参与及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系财务投资人。

（2）蒋承龙在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实际控制人管理角色不同

蒋承龙在公司市场部任职，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4、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朱晋生、蒋承龙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因履行股东的身份与职责独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蒋家德提名，且蒋家德担任董事长，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方向、战略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从未提名或推荐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任职经历。

5、朱晋生、蒋承龙与蒋家德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1）朱晋生与蒋家德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经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朱晋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畴；朱晋生目前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朱晋生单一持股比例为 23.33%，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造成产生重大影响，且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因此朱晋生与蒋家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蒋家德与蒋承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但蒋承龙不存在与蒋家德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蒋承龙为蒋家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蒋承龙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按照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蒋承龙应跟随蒋家德的表决情况作出表决，因此，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方面，蒋家德与蒋承龙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6、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刑事犯罪等情况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朱晋生、蒋承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因此，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朱晋生、蒋承龙不属于公职人员，不存在因股东身份适格性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朱晋生、蒋承龙个人简历，结合相关法规，其股东身份适格性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朱晋生	蒋承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未曾担任公务员	未曾担任公务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配偶及关系密切亲属 未担任领导干部	配偶及关系密切亲属 未担任领导干部
股权投资有关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	否	否

如上所示，朱晋生、蒋承龙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公职人员的情形；朱晋生、蒋承龙实施股权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朱晋生、蒋承龙亦不存在因股东身份适格而规避监管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规定，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9、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朱晋生作为财务投资者，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分别通过家晋一号、家晋三号间接持有股份，其中，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已承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对于朱晋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晋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根据自愿原则承诺将该等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朱晋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10、蒋家德、蒋承龙与朱晋生分别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蒋家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承龙承诺，尊重蒋家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朱晋生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合作关系、关联关系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外，报告期内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监事；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68.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电气设备、电子电器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销售、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电子电器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销售、维护；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及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汽车）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朱晋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渭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航联汇重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80%股权并担任董事	机电成品、机械加工、非标制作、模具制作、橡胶密封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德宝瑞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备件生产销售及批发、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美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安装的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备）。（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西安百亚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县辉泰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100%股权	机电成品、机械加工、非标制作、模具制作、橡胶密封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功县通旭达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备件生产销售及批发、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华中兴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安装的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晋生妹妹朱慧玲、朱晋生弟媳王江玉合计持有 6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持有 50%股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万和顺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功县华瑞泰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电子备件生产批发及零售、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汇通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通航高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董	矿山设备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摩擦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的开发、生产、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公司	事；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董事长	销售。(以上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罗克重型制动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董事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其设备安装；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制动系统、矿山设备制动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环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2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软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工程的承接；系统集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太原市精诚捷科贸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持有28%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注销
陕西新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股50%并担任监事	苗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管道维修；农业综合开发；科技产业项目成果转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2019年5月退出
武功县华瑞达机电经销部	朱晋生担任经营者的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配件、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50%股权	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齿轮箱制造、销售、修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2021年4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武功县美晋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	机械备件、机械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批	已注销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达机械经销部	为经营者	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功县昌兴顺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武汉深蓝润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 40%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 202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本表所列示企业为朱晋生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可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外，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直接与间接）的企业均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业，其行业特性、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类型等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根据朱晋生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因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蒋承龙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

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蒋家德与朱晋生分别为第一、第二大股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方式的选择上，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将公司控制权、员工激励效果作为考量因素。

于股权激励时点前的公司股权结构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胡杨分别持有公司35.40%、20.00%、35.00%、9.60%股权，若通过直接授予员工股权的方式，股东直接持股比例的减少不利于保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亦不利于未来对股权激励股份及员工的管理。基于此，经各股东共同协商，同意由各股东以在公司相同的股权比例成立两家合伙企业，通过分别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一是基于发行人股东作为合伙企业的创始合伙人，可通过在一家合伙企业中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其中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另一方面由蒋家德通过持有另一家合伙企业第一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到稳定及加强对公司控制的目的。

在对合伙企业名称的命名上，选取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家”字与投资人朱晋生“晋”字进行组合，首先系肯定蒋家德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系感谢朱晋生对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

鉴于上述原因及背景，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9月根据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投资成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并通过分别受让发行人15%股权成为发行人

股东，由家晋一号作为未来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由家晋三号达到蒋家德稳定及增强对公司实际控制力的目的。

2、说明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

如本题“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之“3、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4、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二）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之“3、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所回复，朱晋生报告期内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中具有审批权，从未分管公司生产经营的任何环节，亦不参与及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其从未提名或推荐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任职经历，且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系财务投资人。

因此，朱晋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的情形，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接本题前述对“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设立背景的回复，2020年9月，发行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投资成立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并各自受让发行人1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家晋一号成立时，因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致，蒋家德为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后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股东在注重对以往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回报的同时，也为了调动其他非受激励员工的能动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协商同意此次股权激励将蒋家德、蒋承龙、胡杨在家晋一号的出资份额作为激励

股份，预留朱晋生及胡杨在家晋一号的原始出资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份额。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蒋家德、蒋承龙、胡杨将其在家晋一号的出资份额作为激励股份转让给受激励员工，由于朱晋生在家晋一号成立时即为有限合伙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朱晋生的合伙人地位与出资份额并未发生改变，形成朱晋生虽然所持有的家晋一号出资份额为第一大出资份额但担任有限合伙人的结构。

因此，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是基于家晋一号成立时合伙人地位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二、（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之“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所回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由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系蒋家德可通过持有家晋三号第一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家晋三号的表决权，以增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注1}	转让后 ^{注2}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家晋三号直接持股暨蒋家德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1	蒋家德	30.09%	24.78%	15.00%	39.78%
2	朱晋生	29.75%	24.50%	-	24.50%
3	蒋承龙	17.00%	14.00%	-	14.00%
4	胡杨	8.16%	6.72%	-	6.72%

注1：转让前指只转让部分股权给家晋一号但不转让部分股权给家晋三号的情况；

注2：由于蒋家德、蒋承龙、胡杨持有的家晋一号出资份额已在2020年12月作为激励股份转让给受激励对象，蒋家德不再成为家晋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晋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保持不变，但无法通过持有家晋一号份额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此

处不包含家晋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如上所示，在只计算发行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一号但不转让给家晋三号的情况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9%、17.00%、29.75%，蒋家德、蒋承龙合计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为 47.09%，高于朱晋生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但从单一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看朱晋生的持股比例 29.75%接近蒋家德 30.09%的持股比例；若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的方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该等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权部分转移到家晋三号，蒋家德、蒋承龙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53.7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单一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由 30.09%上升为 39.78%，高于朱晋生单一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24.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增强，公司的股权结构会更加稳定。

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并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主要系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影响，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促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

1、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入股金额、相关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蒋家德	创始股东	2,270.225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向朱晋生累计借款 1,011 万元
蒋承龙	通过受让蒋家德、胡杨股权	1,0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蒋承龙向朱晋生借款 500 万元用于向胡杨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东姓名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朱晋生	创始股东	1,750.00	自有资金

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的入股金额与任职履历的匹配性

（1）蒋家德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蒋家德，公司的创始股东，毕业于重庆大学信息技术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开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在该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后蒋家德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退休，凭借专业知识背景、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客户需求的了解、未来的规划考虑，蒋家德于2013年入职重庆惟觉开启个人创业。蒋家德在2013年入股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面临业务及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销售市场扩展缓慢等现实问题，资金实力薄弱，只能依靠股东通过向外借款对其持续投入以缓解资金压力，在蒋家德入股重庆惟觉后，蒋家德陆续使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期间的工资薪酬、军队津贴等积蓄持续对重庆惟觉予以投入及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重庆惟觉具有了较为清晰的产品及发展路线，业绩也在稳步增长，公司各股东同意通过当地的招商引资等契机设立发行人以巩固及扩大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由于蒋家德在入股重庆惟觉创业时已陆续投入前期积蓄，加之发行人注册资本较大，蒋家德的个人积累及现有主要收入（在发行人及重庆千宏领取的津贴、按月发放的退役津贴）尚不能完全覆盖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投入。为了尽快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蒋家德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基于蒋家德专业背景、公司发展前景及潜力、对蒋家德的信任及此前投资重庆惟觉后重庆惟觉的快速发展等因素，朱晋生同意向蒋家德提供借款以完成蒋家德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

（2）蒋承龙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指挥专业，毕业后至2018年7月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职，2018年7月后到发行人市场部任职，于2019年11月通过受让其父亲蒋家德及股东胡杨各500万元的出资额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在蒋承龙入股发行人前，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酬、军队津贴等，收益较为有限。蒋承龙在公司市场部任职，个人的资金实力无法覆盖需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该背景下，蒋承

龙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与蒋承龙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蒋承龙借款500万元。

（3）朱晋生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朱晋生的任职履历已在本题“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中说明。

朱晋生自大学毕业后从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离职后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并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创业经营所得，其与家人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为其带来较丰厚的收益，因而积攒了较多财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朱晋生的资金积累能覆盖其在发行人的入股资金金额。

综上，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朱晋生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从公司目前的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三人的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

（二）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三、（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之“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的入股金额与任职履历的匹配性”中对蒋承龙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分析说明，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1、结合前述借款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

（1）蒋家德、蒋承龙对发行人投入的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向朱晋生的借款

蒋家德作为股东之一于2017年11月成立发行人并对其出资并非蒋家德首次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早在2013年7月进入重庆惟觉创业时就已经以个人或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约950万元投入重庆惟觉，客观上导致其实缴发行人出资时自有资金不足以完全覆盖需投入的资金。

在该背景下，蒋家德为了履行出资义务，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具有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为了企业的发展并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朱晋生同意向股东出借资金，出借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的分析已经在本题“三、（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及“（二）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中说明及披露。

（2）出资来源为借款不能作为判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关键因素

如上所述，虽蒋家德、蒋承龙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判断是否存在代持还需从是否通过出借资金行为控制他人股权的情况分析。

①股东参与三会的决策情况

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蒋家德任公司董事长，朱晋生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及领薪，蒋承龙担任市场部员工，除蒋承龙为蒋家德一致行动人外，该等股东仅因履行其作为股东的职责依其本人意愿独立在股东大会上参与公司决策，蒋家德、蒋承龙均不存在依据朱晋生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朱晋生进行表决的情况。

②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关于入股资金借款事宜的说明

就上述借款，朱晋生作为出借方，与蒋家德、蒋承龙均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明确出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借款期限，并约定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借款是否展期。

此外，借款双方已经在借款协议中书面明确，借款人在公司的相关股权为其所有，股权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权清晰、真实。

③未来还款可实现性的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借款协议，蒋家德、蒋承龙所欠朱晋生债务均未到期，具备以下还款来源，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a.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长快，未来可供支配的利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部分可覆盖到期借款；

b. 个人的合法收入、家庭积蓄、房产等资产；

c.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 2021 年 8 月最近一次增资时 34.00 元/股的价格

格估值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但目前尚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④对是否存在代持所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各股东已分别书面确认，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1）将蒋家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综合考虑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董监高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目的等各方面因素的判断结果，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虽然蒋承龙、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对朱晋生的借款，如本题“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的回复，已从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争议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各方面作为综合考虑因素判断，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2）朱晋生针对蒋家德向其借款事宜出具确认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除本题“一、（一）之 9、蒋家德、蒋承龙与朱晋生分别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所披露的承诺外，朱晋生就与蒋家德之间的借款出具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①蒋家德未使用其所持的六九一二股份或六九一二的其他任何资产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且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或利益安排；

②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拟将蒋家德所持六九一二的股份用于偿还其借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③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对赌条款；

④就朱晋生提供给蒋家德的该部分借款，朱晋生未与蒋家德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蒋家德因利用朱晋生借款出资而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承诺不会在蒋家德不能偿还对朱晋生借款时直接追索蒋家德因利用朱晋生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

⑤朱晋生承诺对于蒋家德借款的现行借款期限到期后给予不少于三年的展期，不会提前要求蒋家德向朱晋生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率；

⑥在六九一二顺利于创业板发行并上市后，在朱晋生与蒋家德的借款合同期限及朱晋生承诺的展期期限内朱晋生不会要求蒋家德将其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质押给朱晋生；

⑦在朱晋生与蒋家德借款合同有效存续期及朱晋生承诺的不少于三年的展期期限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朱晋生同意与蒋家德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蒋家德借款的期限到期及朱晋生承诺的不少于三年的展期期限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蒋家德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朱晋生同意将与蒋家德友好协商并优先考虑处置蒋家德的个人抵押资产和利用其在六九一二的分红来解决其借款的还款事项，并确保通过此种安排不对蒋家德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⑧蒋家德、六九一二及六九一二其他股东与朱晋生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除借款合同及相应展期合同（如有）以外的应披露文件、信息或安排；

⑨蒋家德及其他六九一二股东不存在为朱晋生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持六九一二股份的情形或安排；

⑩朱晋生与蒋家德、六九一二及六九一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认定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争议解决情况、朱晋生、蒋承龙是否存在因刑事犯罪等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朱晋生、蒋承龙是否存在因公职人员的身份适格性规避监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等各方面作为综合考虑因素分析，并结合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分别作出的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2、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命名系选取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家”字与投资人朱晋生“晋”字进行组合，主要原因系肯定蒋家德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地位及感谢朱晋生对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家晋一号的设立系作为未来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家晋三号的设立系为了达到蒋家德稳定及增强对公司实际控制力的目的。朱晋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的情形，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是基于家晋一号成立时合伙人地位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并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主要系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影响，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促使

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具有合理性；

7、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认定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2016 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 45.40% 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 33% 股权、2% 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 19.60% 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 年 12 月 1 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12 月 3 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 98% 股权、2% 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 2018 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

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 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重庆惟觉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对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股东杨晓宇、杨晓岚、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尚小宝、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重庆惟觉股权变动背景，确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3、查阅了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代持合同及终止代持协议，并通过对名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代持产生的原因及终止情况；
- 4、取得了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的相关财务报告；
-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惟觉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与杨晓宇、杨晓岚及其任职、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6、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对收购同一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企业（即收购前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并对比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 7、假设发行对重庆惟觉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模拟测算，并分析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标准；
- 8、查阅报告期外重庆惟觉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案件的判决书及案

件执行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 40.55% 股权 杨晓宇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41.02% 股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卫星定位系统的科技开发及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森林防火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生产、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合成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生产（仅限有场地和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南岸区分公司	杨晓宇担任负责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防火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南岸区第二分公司	杨晓岚担任负责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防火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添添科技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直接持有 25.2248%股权 杨晓宇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 37.8373%股权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生物制品的研发及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健身器械研发、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证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监事，并直接持有 12.8205%股权 杨晓宇直接持有 12.8205%股权	一般项目：电源技术研究，微电机制造、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珍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杨晓岚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并直接持股 32.3015% 杨晓宇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 32.3015%股权	农业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生态农业绿色食品技术研究、开发;蔬菜、园林植物、家禽、家畜养殖技术研究;农村沼气池研究;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研究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国际骑士狩猎俱乐部 （吊销未注销）	杨晓岚担任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 4.4737%股权 杨晓宇直接持有 4.4737%股权	(无)狩猎娱乐
重庆乐村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杨晓岚通过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	森林公园管理与开发；农作物种植；农业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户外运动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40.4786% 股权 杨晓宇通过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40.9468% 股权	训练服务；户外运动的组织与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通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岚担任监事，并通过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87% 股权 杨晓宇通过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9% 股权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花卉、绿化植物种植、销售；淡水养殖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产品应用情况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与杨晓岚、杨晓宇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 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

1、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23	20,715.79	11,331.68	5,169.82	5,553.82	2,464.41	1,944.00
净利润	-1,061.72	2,630.92	812.05	770.03	182.07	13.03	-24.67

从上表可看出，朱晋生在 2016 年投资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尚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至今，重庆惟觉的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经营业绩在逐步向好。

2、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增资入股协议约定

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仅有一次增资事项，为 2017 年 6 月重庆惟觉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增资前重庆惟觉的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尚小宝，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仅约定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对重庆惟觉的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股东除承担出资义务外，增资协议并未对股东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重庆惟觉此次增资仅为认缴出资，股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并未予以实缴。2018 年 12 月，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 股权，六九一二有限在成为重庆惟觉的股东后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

（二）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从本题“二、（一）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之“1、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中列式情况可知，2016 年朱晋生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重庆惟觉时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重庆惟觉由于自身业务及资产规模较小，难以从银行获得较高额度的贷款，加之企业因其对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各方面的支出也使得重庆惟觉资金压力增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重庆惟觉当时的股东杨晓宇、杨晓岚在重庆惟觉的经营过程中仅担任财务投资者的角色，且杨晓宇、杨晓岚在其他领域的投资也需要资金，因此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使得杨晓宇、杨晓岚难以承担，故杨

晓宇、杨晓岚、中电大字（杨晓宇、杨晓岚对中电大字形成控制）决定退出重庆惟觉。

面对当时重庆惟觉的经营业绩，新的财务投资者既需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亦要承担资金投入能实际带来收益的时间。朱晋生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凭借掌握的理论基础知识、工程师的任职经验及创业经验，朱晋生看好企业的发展前景，认为重庆惟觉的发展规划及发展路径符合我国目前国防建设的趋势，长期来看投资回报较高，朱晋生与蒋家德两人在国防建设缺口、武器装备发展规划等多方面的认识高度接近，加之对蒋家德的信任，朱晋生在慎重考虑后，决定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重庆惟觉。

朱晋生此时投资重庆惟觉系投资风险较高的投资，考虑到作为风险投资，若股权由蒋家德、胡明清代持不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亦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朱晋生在与亲属沟通后决定委托亲属控制的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作为代持方。鉴于朱晋生的投资仅仅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没有任何诸如签署对赌协议等措施，朱晋生亦向蒋家德、胡明清提出通过以其关联方代持蒋家德、胡明清股权的方式来获取类似股权质押的法律效果，待企业后续经营业绩规模逐步扩大后再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转回给蒋家德和胡明清，以期降低自己的投资风险。

基于上述考虑，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经过共同协商，蒋家德、胡明清同意了上述提议，故朱晋生安排北京罗克森及尚小宝各代为持有三人部分股权。三人随后于2016年12月共同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并以约定的代持结构为目的于2017年1月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由北京罗克森分别代蒋家德持有重庆惟觉45.40%股权、代朱晋生持有33%股权、代胡明清持有19.60%股权，尚小宝代朱晋生持有2%股权的结构。

综上，朱晋生在重庆惟觉处于亏损状态、经营规模较小且企业资金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决定投资重庆惟觉，投资风险程度较高。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三人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晋生于2016年12月投资入股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在2017年与2018年的经营业绩较之前年度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规划，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胡明清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其子胡杨出资并持股）有意以当地招商引资的契机，以在重庆惟觉相同的持股比例于 2017 年 11 月在四川省德阳市成立六九一二有限，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成立后，结合重庆惟觉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及未来发展计划，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经协商认为此时朱晋生的投资风险基本消除，同意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将北京罗克森、尚小宝所代持股权转回给实际股权持有人。

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还原代持关系，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将其登记在重庆惟觉名下的 98%、2% 股权分别按照代持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蒋家德、朱晋生、胡杨（胡明清之子，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胡杨出资并持股）发起设立的六九一二有限。通过上述做法，既能解除股权代持，亦能达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六九一二有限分别与尚小宝、北京罗克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得以解除。

此次收购，因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六九一二有限一致，且收购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重庆惟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六九一二有限此次收购重庆惟觉的价格为 1,500 万元。

经查阅银行支付回单及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股权的收购款已经支付，收购资金为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

综上，针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并予以解除事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需资金支付的情形，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 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且已支付完成。根据北京罗克森、尚小宝、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及解

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可比公司的案例情况

通过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收购同一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企业（即收购前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人	股权代持情况	收购情况	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而达（证券代码：300946）	林正华、陈丽钦	李文龙代林正华持有文龙钢带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文龙钢带 100%股权	是
		徐剑山代林正华持有剑山机械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剑山机械 100%股权	
		陈丽容、黄永革代林正华持有万兴物流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万兴物流 100%股权	
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	杨西宁	马付德代杨西宁持有畅通实业 100%股权	拓新药业收购畅通实业 100%股权	是
天振股份（证券代码：301356）	方庆华、朱彩琴	朱孟波代方庆华、朱彩琴持有安吉博华 100%股权	天振股份收购安吉博华 100%股权	是

通过对比上述案例可以发现，实践中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为其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的情形。

2、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发行人收购重庆惟觉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作为重庆惟觉的名义股东，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重庆惟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其各自（胡杨为胡明清的儿子）当时在六九一二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重庆惟觉的实际控制权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掌握，重庆惟觉在被六九一二有限收购前后均受蒋家德的实际控制，由蒋家德实际决定重庆惟觉的经营决策，并在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因此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将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庆惟觉 100% 股权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相应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于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34,409.16	34,409.16	-	-
负债总额	14,979.79	14,979.79	-	-
所有者权益	19,429.37	19,429.37	-	-
营业收入	1,892.75	1,892.75	-	-
净利润	-1,801.89	-1,801.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924.85	-1,924.85	-	-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33,356.20	33,356.20	-	-
负债总额	12,124.94	12,124.94	-	-
所有者权益	21,231.26	21,231.26	-	-
营业收入	20,083.83	20,083.83	-	-
净利润	5,725.11	5,725.11	-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577.64	5,577.64	-	-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16,269.02	16,269.02	-	-
负债总额	9,337.87	9,337.87	-	-
所有者权益	6,931.15	6,931.15	-	-
营业收入	11,732.25	11,732.25	-	-
净利润	467.17	467.17	-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32.17	2,332.17	-	-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8,042.20	8,042.20	-	-
负债总额	4,966.63	4,966.63	-	-
所有者权益	3,075.58	3,075.58	-	-
营业收入	5,644.50	5,644.50	-	-

净利润	473.87	473.87	-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8.43	208.43	-	-

2018年12月3日，六九一二有限与尚小宝、北京罗克森参考重庆惟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以1,500万元收购重庆惟觉，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完成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合并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若认定重庆惟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重庆惟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52万元，公司以1,500.52万元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小于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的差额0.52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若认定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重庆惟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00.52万元，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0.52万元，在购买日的合并报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因此，认定为同一控制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购买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本公积或营业外收入，在合并日/购买日所在年度之后，仅为所有者权益的内部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并不存在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五、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案件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外，重庆惟觉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被诉讼，具体诉讼及解决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承办法院	诉讼基本情况	解决情况
(2017)渝0105民初	物业服务合同	原告：重庆临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天阳技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2幢1单元9-1的房屋（房屋	重庆惟觉作为第三方，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承办法院	诉讼基本情况	解决情况
26669 号	纠纷	被告：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重庆惟觉	院	产权由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惟觉共有），并同意将标的房屋交由重庆天阳技能科技有限公司选聘的物业公司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行物业服务管理。后因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重庆惟觉因作为标的房屋的共有人被列为第三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作出判决，判决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限期向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23,220 元、电梯费 3,64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在判决中并不涉及需履行的义务。
(2018)渝 0108 民初 76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被告：李政、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王梅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2015 年，李政作为借款人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贷款，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以抵押物（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2 幢 1 单元 9-1 的房屋）作为李政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后因李政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作出判决，判决李政限期归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借款本金 2,981,864.07 元及利息 96016.03 元，合计 3,077,880.1 元；并计付复利；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对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共有的涉案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涉案房屋经拍卖折价支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重庆惟觉抵押责任履行完毕。

综上，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的情况，相关责任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产品应用情况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 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主要财务数据可看出，2016 年朱晋生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朱晋生在此背景下决定投资重庆惟觉，投资风险程度较高。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三人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即解除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事宜，还原代持关系。针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并予以解除事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需资金支付的情形，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且已支付完成，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合并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定价，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且各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如认定此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测算，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5、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相关责任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主要合同，了解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 2、查询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对比公司五金件原材料价格采购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取得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材料明细，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抽查发行人采购及内部控制底稿，检查采购内控的执行，分析采购内控是否完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4、检查人员工资表、花名册，了解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工时及分配情况、平均薪酬，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 5、通过访谈、查找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前五大供应商业务规模、员工规模、发行人采购占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供应商原因，分析采购中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一）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

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的保密及供应商资质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	------

类型	
保密条款	1、甲方（指“客户”）对乙方（指“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2、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3、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4、乙方应对甲方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5、乙方不在非保密计算机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处理相关的工作，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6、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7、乙方应明确本合同的知密部门及人员类别，严格将军事秘密的知悉范围限定于本合同所需的最小范围，军事秘密知悉范围之外的单位或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接触军事秘密，应该进行备案
供应商资质条款	无约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除保密条款外，相关销售合同中对供应商资质等无特殊约定。

（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1年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4.95	数据导入和查询性能优化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数据导入和查询性能优化
	合计	8.72	
2020年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57.52	导航与控制路径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22.57	导航与控制路径优化
	重庆芯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年份	供应商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重庆芯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数据查询性能与界面优化
	重庆岸能及科技有限公司	6.74	查询界面优化与可视性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4.42	数据库表规划
	江苏志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输出界面优化
	合计	112.11	
2019 年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35.92	环境渲染与美化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7.77	接口参数测试与优化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4.37	接口参数测试与优化
	合计	48.06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向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供应商委托开发。2021 年开始，随公司研发团队人才队伍的不断扩充，公司委托开发业务量逐渐减少。

（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8.06 万元、112.11 万元、8.7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技术服务费，对应的销售合同均未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因研发活动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所进行，因此并无直接对应的合同或协议，故该类研发也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

综上，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资质的要求。

（四）委外过程不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对于公司所有项目，发行人保密办、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将共同对项目内容进行分解，全流程杜绝泄密的可能性，委外单位仅负责某一非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体涉密项目进行整体委外研发的情况，因此受托方不接触整体项目信息。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环节拆分，将项目中非核心程序进行分解，将非关键程序的开发工作委

托给软件服务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署相关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严格控制背景、用途、数量等涉密内容，不得泄露和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在合作执行过程中，不采取以网络等方式进行涉密信息传递及内容沟通。

在委外等环节，公司已建立涵盖研发、生产、交付等保密业务流程，各研发项目之间、项目与采购之间均实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保密信息只有入密人员有权限掌握，泄密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委外过程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公司委外过程不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不存在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直接采购的五金件是以铝为材料的金属箱、盖板等，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直接相关，价格较为透明。报告期内，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

品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 ^{注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2.17	17.95	17.30
	大宗市场价格	18.95	14.19	13.95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2}	20.93	16.74	16.86

注 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创业板注册阶段）、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等。

如上所示，公司采购价格系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依需采购，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总量亦较少，因此整体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采购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直接采购五金件中，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其他上市公

司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 46.07%、60.39%、78.37%和 93.36%。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986.80	42.91%	3,580.71	44.95%	1,750.00	27.47%	961.78	45.87%
五金件	206.60	8.98%	1,989.47	24.97%	1,359.21	21.34%	310.52	14.81%
电子元器件	986.93	42.92%	1,858.06	23.32%	896.68	14.08%	488.01	23.28%
软件	-	-	321.01	4.03%	183.63	2.88%	0.49	0.02%
光缆类原材料	73.75	3.21%	74.53	0.94%	1,728.65	27.14%	81.56	3.89%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2,254.07	98.03%	7,823.79	98.21%	5,918.18	92.91%	1,842.36	87.87%

按照主要原材料种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电子产品

公司电子产品主要为常见的电脑、加固电脑、显示屏等设备，该类设备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元器件，供应商众多且供应量充足。随着电子产品生产水平的进步，相同销售价格的原材料性能亦将提升。目前我国电子产业高度发达，各类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五金件

如前所述，公司所采购的五金件主要为定制化采购，五金件采购价格主要由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工序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材料价格在产品定价过程中占比相对较小，其对五金件价格影响较小。因此，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五金件价格影响较小，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主要为存储芯片、航空插座、电阻、电容、电感，除采购占比较低的个别芯片类原材料外一般不会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高度发达，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软件

公司通常按需采购软件，一般采购的软件单位为台、套等，多用于特定项目、特定装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软件之间均独立定价，价格不存在波动或者明显变化。因此，软件采购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光缆类原材料

公司光缆类原材料主要用于野战光通信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有光纤、凯夫拉、芳纶等，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采购，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其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信号分析模块	-	-	368.14	70,796.46	-	-	-	-
信号源	61.24	101,674.43	334.51	133,805.31	127.26	636,283.19	-	-
报务训练系统	14.47	1,404.47	82.7	1,296.22	326.1	1,150.66	-	-
板卡	57.80	52,546.69	235.77	94,307.96	29.96	11,524.85	-	-
线缆	73.75	3,128.82	7.01	3,061.94	658.73	3,271.09	-	-
缆线接头	7.38	280.23	23.73	261.68	237.40	318.28	18.76	250.15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采购单价不变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分别根据各自物料使用计划和需求向采购部门提交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据此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并组织执行相关物料的采购工作。

采购环节具体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研发相关控制详述	生产相关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环节	1、每月月初，生产部门制定当月生产用材料需求并交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复核，研发部门制定当月研发用材料需求并交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复核，经过复核后的生产需求和研发需求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需求、研发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整体采购计划，报送高管审批通过后执行具体采购程序。 2、采购部除执行采购外，还负责对供应商信息、原材料信息进行收集归纳，定期核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需求、采购物资价格的变化及公司最终采购价格。整理收集的材料定期报送总经理及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同时报送公司内审专员检查。		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制定颁布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和完善了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对公司年度采购计划与预算、请购申请的编制与审批、采购合同、供应商、采购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及对采购过程中不相容职务进行详细的规定，保障了公司采购环节的有效运行。通过对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点的测试，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付款、验收入库及领用等均已按内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家数（个）	13	18	16	15
访谈比例	66.44%	71.64%	68.45%	69.12%

2、函证情况

对供应商函证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2,188.69	7,636.79	5,903.92	1,819.25
发函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回函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回函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3、付款流水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原材料供应商的全部付款流水，并核查交易对方账户名称、账号、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内容是否一致，未发现异常。

根据中介机构的函证、访谈以及付款流水核查程序，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均通过直接付款方式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账户与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提供的账号相符，

不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

4、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核算规范性等，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销售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流程及有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在每个会计期间执行穿行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4）了解发行人有关采购的内部控制措施，检查相关原材料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5）取得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采购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前述人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允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成本完整。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0.50 人、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6.43 万小时、7.24 万小时、9.81

万小时和 5.47 万小时。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公司人工成本按人工工时统计表、职工薪酬分配表在不同产品间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产品-职工薪酬”。

2、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分为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和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分为野战光通信装备和***搜索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研发、生产，产品的主要形态为软硬件一体产品，产品功能主要依靠公司自研软件实现，产品核心为软件，硬件作为软件功能实现的载体，不存在核心零部件。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3.16	20,039.06	11,369.86	5,191.79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工时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有所增长，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工时保持增长趋势，受疫情和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160.04	267.58	204.15	200.24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1.55	5.42	6.58	5.11
人均工时（小时）	1,164.24	2,362.80	2,336.40	2,106.72
人均薪酬（万元）	3.41	6.45	6.59	6.57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0.50 人、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 2,106.72 小时、2,336.40 小时、2,362.80 小时和 1,164.24 小时，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 5.11 个、6.58 个、5.42 个和 1.55 个。2020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当年交付验收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人均项目数量也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适当招募了生产人员，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疫情散发及公司所在军工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上半年验收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人均项目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6.57 万元、6.59 万元、6.45 万元和 3.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募了部分生产人员，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使得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

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问询、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05 万元	约 3,600 万元	32 人	约 10%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12.57 万元	约 2,100 万元	47 人	约 15%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46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5%
4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66 万元	约 1350 万元	29 人	约 10%
5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24.71 万元	约 480 万元	42 人	约 30%
合计		1,119.45 万元		-	

2、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454.02 万元	约 5,000 万元	38 人	约 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2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19 万元	约 8,200 万元	28 人	约 10%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9.29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16%
4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1.17 万元	约 1,200 万元	28 人	约 50%
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83 万元	13,018 万元	100 人	4.17%
合计		4,044.51 万元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1,101.30 万元	约 11,000 万元	30 人	约 10%
2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418.06 万元	约 40,000 万元	2,383 人	低于 1%
3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402.77 万元	约 2,700 万元	38 人	约 15%
4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389.02 万元	约 1,300 万元	19 人	约 30%
5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19 万元	约 1,500 万元	51 人	约 25%
合计		2,692.35 万元	-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西安行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93 万元	1,797.15 万元	约 50 人	22.81%
2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211.45 万元	700 万元	19 人	约 30%
3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55 万元	约 8,000 万元	28 人注	约 2%
4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3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3%
5	重庆鑫尚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2 万元	641.15 万元	约 30 人	14.29%
合计		986.48 万元	-		

（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评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周期等，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销售规模上升、产品交付周期、交付地址等因素使得部分供应商发生变化。但总体来看，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刚成立、无业务偏远地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迭代性能提高选择更优质配套设备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小规模常态化原材料采购在上半年采购中占比较高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2、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承接新疆项目，为靠近作业地点，新增定制电子设备供应商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战化训练装备新增模块需求带动采购量提升	2021 年至今均保持业务合作

3、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野战光通信装备交付量扩大，对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2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交付量提升带动机加件采购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3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野战光通信装备交付量扩大，对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大	2020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交付量提升带动机加件采购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的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每个项目需要的电子元器件、配件等原材料不同，使得各年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化，公司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此外，发行人每年前五大供应商虽存在一定变化，但总体来看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较为稳定。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

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金额	2,188.69	7,636.79	5,903.92	1,819.25
发函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回函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回函不符金额	-	-	-	-
回函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回函不符比例	-	-	-	-
未回函金额	407.55	225.81	527.76	59.95
替代测试金额	407.55	225.81	527.76	59.95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核查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均实施了替代性测试，对未回函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替代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3）获取并检查了向未回函供应商期后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验证发行人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访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的主要内容是：（1）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职务和主要职责、主要工作内容；

（2）了解被访谈单位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等；（3）了解被访谈单位与六九一二开始合作的时间及原因；（4）被访谈单位与六九一二的合同签订情况；（5）六九一二向被访谈单位的采购模式、付款及交货方式；（6）六九一二向被访谈单位的采购金额；（7）六九一二向被访谈单位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价格公允性；（8）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9）报告期内是否与六九一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10）被访谈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1）被访谈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数量	13	18	16	15
访谈采购金额	1,527.78	5,707.40	4,359.76	1,449.08
访谈比例	66.44%	71.64%	68.45%	69.12%

3、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业务流程、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评价控制的设计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13%、80.04%、83.13% 和 82.13%。

6、取得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报告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报告，核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盘点和监盘情况；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7、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查询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8、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进行了统计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了解原因。

9、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

1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了解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工时变动原因，分析人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开网站查询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并与公司薪酬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查阅发行人折旧摊销计算表，复核折旧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1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重要委托开发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付款情况，与对应收入项目进行核对，了解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保密条款外，相关销售合同中对供应商资质等无特殊约定；2019年至2020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向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供应商委托开发；发行人委外等环节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要求向供应商泄露秘密的情形；

2、公司五金件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型号分析模块、信号源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性能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人工成本变动具备合理性；

5、供应商业务规模与员工人数与公司采购规模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订单的具体需求。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需获取对应保密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3）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表；
- 2、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3.77%、87.50% 和 61.09%；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6%、73.52%、81.29%和 76.00%；
- 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9.12%、68.45%、71.64%和 66.44%；
-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
- 7、查阅中介机构制定的内部相关保密制度；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说明；
- 9、取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组出具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的

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局于2019年12月31日起实施《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废止，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七条规定：“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第八条规定：“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公司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评价情况、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表、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参与人员保密承诺书等。

此外，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明确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或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或指

引）作用。

综上，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具有合规性，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二、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一）关于核查程序及情况统计

1、关于资料核查情况

在核查资料方面，发行人提供有关基础性的会计资料或其他来源的资料，包括会计记录凭证，重要的合同、发票、相关法律文件、与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或重大会计估计作出等有关的依据和假设，以及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会议决议、记录、承诺函、书面声明或确认等资料供中介机构查阅。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如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等资料。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公司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均亲自前往相关银行打印并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2、关于访谈（包括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6%、73.52%、81.29%和 76.00%，供应商走访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9.12%、68.45%、71.64%和 66.44%。中介机构访谈形式均为实地走访，不存在网络视频访谈的情况。

3、关于函证核查情况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年度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5%、83.77%、87.50%和61.09%，供应商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83.91%、84.40%、93.02%和81.38%。

（二）关于核查程序执行时间

前述提到的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均在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或因更新报告期需要提交更新材料前予以完成，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对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其在审计过程中已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综上，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三、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一）关于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制度

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

（二）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选定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2、涉密人员管理

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训。其中，律师事务所对涉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填报涉密人员档案，报事务所保密办公室审批并存档。此外，作为项目涉密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自查制度。

3、尽调工作开展

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工作底稿的形成，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后确认是否尚需进一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转交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4、涉密载体管理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保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三）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泄密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

综上，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消，备案证书不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保密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3、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1 月 9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